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9执7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艳琴，

被执行人：张振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张艳琴与被执行人张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的(2020)新0109民特8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。申请执行标的500000元，执行费7400元。

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。2020年4月22日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议价协议书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以议价1230000元(每股1.8元)拍卖张振名下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(683356股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议价 1230000 元（每股 1.8 元）拍卖张振名下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（683356 股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徐文忠

审判员 陈志刚

审判员 潘习知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赖鑫珉